2025 年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2-JJLX-G2025-0005

合同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篮球架、乒乓球台采购项目（第二批）.PDF

乙方（供应商）：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JLX-G2025-0005）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产品型号
1	告示牌	杰威	20	套	950	19000	JW-54
2	骑马机	杰威	20	套	1180	23600	JW-66
3	二位太空漫步机	杰威	20	套	1750	35000	JW-67A
4	跷跷板	杰威	20	套	1050	21000	JW-63
5	腿部按摩器	杰威	20	套	750	15000	JW-24
6	坐式腰背按摩器	杰威	20	套	1300	26000	JW-86
7	三位扭腰器	杰威	20	套	1070	21400	JW-26
8	上肢牵引器	杰威	20	套	1200	24000	JW-71
9	二位蹬力器	杰威	20	套	1600	32000	JW-76
10	二位太极揉推器	杰威	20	套	1400	28000	JW-77
11	棋盘桌	杰威	20	套	1560	31200	JW-91
12	笼式羽毛球场	杰威	1	个	60800	60800	**
13	笼式匹克球场	杰威	2	片	104500	209000	**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546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乙方需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质保期：8 年。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8 年（其中易损部件使用寿命 2 年，乙方提供《易损部件清单》作为附件）。

▲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 2 次/年巡检服务，每次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后，乙方能长期及时按照本次招标的合同价格提供设施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和耗材。主体设备每项列出相应的易损件、附件并提供配送服务。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应，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5.乙方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及使用要求。

6.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管理技术人员的服务。

7.验收：乙方需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验收，待安装结束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检验验收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不予通过验收。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验收依据：本合同项下所有健身器材的验收应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具体承诺为准；前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或最高标准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163800.00）；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354900.00）；经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付清余款（无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

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及其他所有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主张权利或应对仲裁、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因权利人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协调各安装点位的基础条件（如平整场地、电源等），并协调现场施工环境。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确保交付货物的质量全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并提供完整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保文件等资料。

2.乙方有义务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保期责任，按约定提供巡检、维护、故障处理服务，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或延长响应时间。

3.乙方负责所有货物运输至各安装点位（运输过程中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运输装卸等费用。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5.如因乙方原因（如产品缺陷、安装不当、服务不及时等）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有义务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合法监督、检查与

考评，并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保证安装、调试后的货物能正常使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乙方在完全改造合同义务并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款项。

9.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该批次产品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全额退还该部分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替代采购差价等）。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如巡检、维护、响应时限等），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如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何一方均有权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采购人）同意，方可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等法律效力。

十四条　附件

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项目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其他

方：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乙方：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号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号：　　账号：32108810012010000043354

话：　　电话：0514-86601038

真：　　传真：0514-86608308

约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8日